

两部门就网络小贷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网络小贷不得用于炒股购房

■据《北京日报》

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贷款不得用于炒股炒房。2日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办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运用互联网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网络交易等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分析评定借款客户信用风险,确定贷款

方式和额度,并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流程的小额贷款业务。

《办法》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主要在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办法》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办法》对贷款金额做出规定,具体为,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根据借款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使借款人每期还

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根据《办法》,对自然人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得超过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该两项金额中的较低者为贷款金额最高限额;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的单户网络小额贷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对贷款用途,《办法》表示,小额贷款公司应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网络小额贷款不得用于从事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用途。

“互联网+”医保  
将线上线下一致

■新华社电

国家医疗保障局2日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自愿“签约”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互联网+”医保支付将采取线上、线下一致的报销政策。

指导意见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解决慢性病患者复诊取药的有关经验做法,纳入常态化工作,明确了“互联网+”医保支付的范围和方式。比如,“互联网+”医保支付的范围是门诊慢特病等复诊续方需求,参保人在本统筹地区“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可以按照当地医保规定支付。医保负担部分由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还对异地就医预留了前瞻式的改革举措。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熊先军说,当前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主要局限在统筹地区内,下一步将支持地方探索异地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电子处方的跨统筹地区流转等,实现“信息和处方多跑路,患者少跑腿”。

## 我省城镇非居民用水将实行“阶梯价”

“两高一剩”企业最高加价到3倍

■据《湖北日报》

继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后,企业用水大户等非居民用水也将实行“阶梯水价”。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城镇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引导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实施范围包括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纳入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

据介绍,用水水量原则上分为3档,第一档为计划内用水,按现行供水价格执行,不加价;第二档为超用水计划50%以内;第三档为超用水计划50%以上,加价标准分别按当地发改部门制定价格的1.5倍、2倍收取水费。

《意见》提出,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各地应对“两高一剩”(高能耗、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原则上第二、第三档水量分别按照当地发改部门制定的自来水价格标准的2倍、3倍执行。

取之于水、用之于水。据介绍,超定额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专项用于改造供水管网及户表、完善计量设施和提升水质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持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等。

